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

桂安职培训〔2024〕11号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举办 建筑施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建筑施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人事〔2017〕83号）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人事【2017】118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为有序做好我区2024年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定于2024年3月举办一期建筑施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建筑施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。

二、培训学时

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参加继续教育累计时间不少于48学时，本期安排24学时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、报到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9：00-11：30，14：30-18：00。

报到地点：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 43 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 1 楼报到室（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内），报到室电话：0771-5613219（仅报到当日咨询）。

上课地点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 18 楼 1801 教室。

2、培训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，共 3 天 24 学时。

3、报名办法：登录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官网（<http://www.gxapzx.com/>）点击培训报名，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“广西安培中心”报名。

4、乘车路线：地铁 3 号线东沟岭站 D 出口往前 200 米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培训学费、资料费、办证费等共 500 元/人。

中心招待所可提供食宿，费用由各单位按规定处理，咨询电话：0771-5613219，财务电话 0771-5600325。

五、银行账号

单位名称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账 号：451060707018010008166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

六、培训证书

学员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手写学习（工作）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，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给予继续教育课时证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请准备好以下资料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》清晰复印件各 1 份。

2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清晰复印件 1 份。

3、近期白底免冠 1 寸同版彩色照片 2 张，其中 1 张贴在学员档案，另 1 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左上角。

4、已有继续教育证书的学员请上交继续教育证书原件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刘显坤

联系电话：0771-5600302

一楼学员报到室电话 0771-5613219(报到当日咨询电话)

证书查询电话：0771-5618991



抄报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(印 8 份)